# D1: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 (一) 基本含义

《刑诉法》第 15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认罪")**,**愿意接受处罚("认** 罚"),可以依法<u>从宽</u>处理。

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 【注音

# 认罪

- (1) 仅对<u>个别事实情节</u>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u>行为性质提出辩解</u>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
-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u>数罪</u>,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的,<u>全案</u>不作"认罪"的认定,<u>不适用认罪认</u> **罚从宽制度**。但对如实供述的部分,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人民法院可以从宽处罚。
- (1)在**实体**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认罪的基础上自愿接受所认之罪在实体法上带来的刑罚后果,包括接受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
- (2) 在程序上,包含对诉讼程序简化的认可,同意通过适用克减部分诉讼权利来对自己定罪量刑。

#### 【注意】

# 认罚

- ①"认罚",在<u>侦查</u>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u>审查起诉</u>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u>审判</u>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
- ② "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u>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应当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u> 因素来考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表示"认罚",却<u>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u>。

(主观原因)

- 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不同意适用速栽程序、简易程序**的,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 (1) <u>实体</u>法上的从宽,是指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身所具有的实体法上的自首、坦白等量刑情节基础上,在遵循罪责相适应原则的前提下,**给予相对更大程度上的从宽的幅度,以示对其认罪认罚的鼓励**;
- (2) <u>程序</u>法上的从宽,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u>适用限制人身自由程度更轻的强制措施,作出轻缓的程序性处理或</u>者适用更为便利和减少诉累的诉讼程序。

#### 从宽

#### 【注意】

- ①"可以"而非"应当"从宽,情节恶劣的情况下,即使认罪认罚也可不从宽处理。
- ②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自首、坦白情节,同时认罪认罚的,应当在法定刑幅度内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认 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 (二) 具体制度

# 适用阶段和范围

- (1) 不限阶段, 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均可, 一审未认罪认罚, 二审也可认罪认罚;
- (2) 不限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普通罪名和特殊罪名均可,轻罪重罪均可。

# (1) 社会危险性评估:办案机关应当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情况作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

# 强制措施

(2) 逮捕变更: 已经逮捕的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 法院、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 经审查认为

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 (1) 听取意见: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u>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u>,并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方损失,取得被害方谅解,<u>作为从宽处罚的重要考虑因素</u>。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听取意见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

(2)被害方异议:

#### 被害人权益保障

- ①<u>被害方</u>及其诉讼代理人<u>不同意</u>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u>不影响</u>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但**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 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u>没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u> 从宽时应当予以酌减。(客观原因)
- 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并且愿意积极赔偿损失,但由于被害方<u>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u>,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u>一般不影响</u>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